中银证券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

信息披露

1. 中银证券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"本基 金")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10月24日证 监许可【2022】2570号文准予注册。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 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、推 荐或者保证,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。中国证监会不对 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。

2. 本基金为混合型。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。

本基金设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, 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 基金代码,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 计净值。

3. 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 称"本公司");本基金的托管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;本基 金的登记机构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 4. 基金募集期:2023年3月24日起至2023年4月25日止(法

定节假日不受理);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各销售机构发售,基金 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调整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。 5.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为本公司直销柜台基金管理人可根据

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 金,并及时公告。

6.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 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、机构投资者、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 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。投资者欲 认购本基金,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。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,一个 客户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;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 金进行认购,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。若已经 在本公司开立基金账户的,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。募集期 内本公司直销机构和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 理开户和认购手续。

7.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 功,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,申请是否有效应以 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。对于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认购申请, 登记机构将在T+1日内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,但对申请有效 性的确认仅代表确实接受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,认购份额的计算 需由登记机构在募集期结束后确认。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 及时到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份额,并妥善行 使合法权利。

8. 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60亿元(不包括募集期利息),并 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,具体控制方 案详见本公告"一、本次募集基本情况"中"8、募集规模限制方 案"。

9.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,投资 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,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 [www.bocifunds.com]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(http: //eid.csrc.gov.cn/fund)上的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招募说明 书》。本公告和《中银证券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 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》将同步刊登在2023年3月21日的 《中国证券报》上。

10. 在基金募集期内,本基金的认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0元 含认购费),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时,除需满足基金 管理人的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外,各销售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 整最低认购金额和最低追加认购金额限制,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 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。

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(含认 购费),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(含认购费)。

11. 各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的城市名称、网点名称、联系方式 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。对 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者,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021-61195566或400-620-8888(免长途通话费用)选择6公募 基金业务咨询购买相关事官。

12.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依法对本基金募集安排做适 当调整。

13. 风险提示

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"基金")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,其 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,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。基 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, 投资者购买基金,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 益,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。

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,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 基金和债券型基金

投资有风险,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,请认真阅读招募说明 书,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,充分考虑 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,理性判断市场,对认购(或申购)基金的意 愿、时机、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,获得基金投资收益,亦 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。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:市场 风险、管理风险、技术风险、合规风险等,也包括本基金的特定风 险等。本基金的特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"风险揭示"章节等。

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基金法 律文件,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,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、投资 期限、投资经验、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

本基金由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 约定发起,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【2022】2570 号文批准注册。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招募说明书》已通过 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网站www.bocifunds.com 进行了公开披露。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 金资产,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管理 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。基金 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"买者自负"原则,在做出投资决 策后,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,由投资者

投资者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 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,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《招募说 明书》及本公告相关部分。

一、本次募集基本情况

1、基金名称

中银证券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
2、基金代码及简称

中银证券优势成长混合A(基金代码:017890)

中银证券优势成长混合C(基金代码:017891)

3、基金运作方式

契约型开放式 4、基金类型

混合型

5、基金存续期限

不定期。

6、基金份额初始面值

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.0000元。

7、募集对象

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 基金的个人投资者、机构投资者、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 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。

8、募集规模限制方案

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60亿元人民币(不包括募集期利 息,下同)。若本基金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(含第一天)当日募集 截止时间后,基金募集总规模超过募集规模上限的,本公司将结 束本次募集并于次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。

若募集期内,本基金接受的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未超过60亿 元人民币,则对所有有效认购申请予以确认。若募集期内任何一 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,接受的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超过60亿

基金管理人: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: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元,则最后一个发售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"比例确认"的原则 为1.20%。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50.50元。则认购份额为: 予以部分确认,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 投资者,之前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。 T日部分确认的计算方法如下:

T日部分确认的比例 = (60亿元 - 募集首日起至T - 1日全部 有效认购总金额)/T日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=T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×

T日部分确认的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,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

所对应的费率计算,而且认购申请的确认金额不受募集单笔最低 认购限额的限制。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,小数 点后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人,由此产生的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 失由基金财产承担。投资者的最终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 况,以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。

9、基金销售机构

(1)直销机构: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

住所:中国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(邮政 编码:200120)

办公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7层(邮政编码: 100032.)

法定代表人:宁敏

电话:010-66229088 传真:010-66578971

联系人:陈淑萍、何晨、屈研、陈哲

基金管理人可根据《基金法》、《运作办法》、《销售办法》和 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的规定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 金,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。

10、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,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 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。本基金的募集时间为2023年3月 24日起至2023年4月25日止。

募集期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 定停止基金发售, 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, 基金管理人可办理基金备案手续,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取得 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;但管理人亦可视情况 适当延后此期限。若未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,则本 基金将在3个月的募集期内继续发售。

若3个月的募集期满,本基金仍未达到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 条件,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 和费用,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 项,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。

二、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

1、认购时间 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,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 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。

本基金的募集时间为2023年3月24日起至2023年4月25日

2、认购方式及确认

(1)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。 (2)本基金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。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

时,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。 (3)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 成功,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,申请是否有效应 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。对于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认购申 请,登记机构将在T+1日内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,但对申请有 效性的确认仅代表确实接受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,认购份额的计 算需由登记机构在募集期结束后确认。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 后及时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份额,并妥善 行使合法权利。

(4)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,A类基金份 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,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

(5)若认购申请被确认为无效,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者已 支付的认购金额本金退还投资者。

3、认购金额的限制

答者在认 胸期间累计认 胸全麵不设 上 (1) 木基全对单一* 限,但如果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 过基金总份额的50%,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 行限制。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 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%,或者变相规避前 述50%比例要求的,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 申请。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 认结果为准。

(2)认购最低限额:在基金募集期内,本基金的认购金额起 点为人民币10元(含认购费),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 时,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的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外,各销售机构可 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最低认购金额和最低追加认购金额限制,投 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。

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(含认 购费),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(含认购费)。

(3)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,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 下,调整上述对认购的金额限制,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 依照《信息披露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。

三、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

1、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

| 汉贞有以两个基金的关基金的被[1]以两页华如下: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金额(M) | 认购费率 |
| M (100万元 | 1.20% |
| 100万元≤ M〈 200万元 | 0.80% |
| 200万元≤M⟨500万元 | 0.60% |
| M≥500万元 | 1000元/笔 |

2、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

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,收取销售服务费。

3、基金A类份额的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,主要用于基金 的市场推广、销售、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。

4、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

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在《基金合同》生效后 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,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 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。

5、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

1)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

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,投资者认购A 类基金份额时所 交纳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。

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: 当认购费适用比例费率时:

值

净认购金额=认购金额/(1+认购费率)

认购费用 = 认购金额 - 净认购金额

认购份额 = (净认购金额+认购资金利息)/基金份额初始面

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: 认购费用=固定金额

净认购金额=认购金额-认购费用

认购份额 = (净认购金额+认购资金利息)/基金份额初始面

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,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 部分四舍五人,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。

例一:某投资者认购A类基金份额10万元,所对应的认购费率

认购金额 = 100,000.00元

净认购金额 = 100.000.00/(1+1.20%) = 98.814.23元认购费用 = 100,000.00 - 98,814.23 = 1,185.77元

认购份额=((98 81423+5050)/100=98 86473份 即:基金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A类基金份额,假定该笔认购 金额产生利息50.50 元,可得到98.864.73份A类基金份额。

2)C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,投资者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不

收取认购费用。

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:

净认购金额 = 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= (净认购金额+认购资金利息)/基金份额初始面

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,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 分四舍五人,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。 例二:某投资者认购C类基金份额10万元,假定该笔认购金额

产生利息50.50元。则认购份额为: 净认购金额 = 100,000.00元

认购份额 = (100.000.00 + 50.50)/1.00 = 100.050.50份 即:基金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C类基金份额,假定该笔认购 金额产生利息50.50元,可得到100,050.50 份C类基金份额。

四、开户与认购程序

本程序说明仅供投资者参考,具体程序及相关事宜以各销售 机构的规定为准。

(一)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

1、本公司直销机构联系方式

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

住所: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7层(邮政编码:

法定代表人:宁敏 电话:010-66229088

传真:010-66578971

联系人:陈淑萍、何晨、屈研、陈哲、路诺

1)企业法人执照或营业执照

2、开户和认购办理时间:2023年3月24日起至2023年4月25 日9:00-17:00(法定节假日不受理)。 3. 开户和认购的程序

(1)申请开户时须递交以下申请材料: 个人投资者

A、填写合格并经申请人签字确认的《开放式基金业务直销 客户签约文本(专业投资者-自然人投资者版)》;

B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,并附本人签字: C、本人指定银行账户证明的原件和复印件,并附本人签字; D、投资交易实际控制人、交易的实际受益人的身份证复印

件,并附本人签字; E、其他要求材料,具体以直销柜台业务规则为准。 A、填写合格并在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(非法人单位则为

负责人)章的《开放式基金业务直销客户签约文本(专业投资者-机构、理财产品投资者版)》; B、下列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之一(加盖开户机构单位公章):

2) 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原件 及加盖法人(或非法人单位)公章的复印件

C、指定银行账户证明(加盖开户机构单位公章); D、实际控制关系、交易的实际受益人、受益所有人证件的复

印件(加盖开户机构单位公章); E、受益所有人证明材料(加盖开户机构单位公章);

F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(加盖开户机构单位公 G、授权经办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(加盖开户机构单位

H、经营证券、基金、期货业务的许可证、经营其他金融业务的 许可证,基金会法人登记证明,OFII,ROFII,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

材料等身份证明材料(如需,加盖开户机构单位公童); 1 其他要求材料 具体以直销柜台业条期间为准

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(包括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) A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对托管银行的授权委托书及复印件, 托管银行中国大陆的营业执照或者营业许可证及复印件; 证监 会、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批准托管人(R)OFII资格批复 的复印件;

B、加盖托管银行公章的托管银行对授权经办人的授权证明; C、托管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; D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的复印件,须加

盖托管银行公章;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(R)OFII投资额度的批复; E、预留交易授权签字人签名的《机构客户预留印鉴卡》;

F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对交易授权签字人的授权证明; G、交易授权签字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;

H、其他要求材料,具体以直销柜台业务规则为准。

(2) 申请认购时须提交下列材料: 个人投资者

具体以直销柜台业务规则为准。

A、填写合格并经申请人签字确认的《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 申请表(机构、理财产品、自然人投资者适用)》; B、投资者本人身份证件原件;

C、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或银行账户复印

D、若未满18周岁的公民申请办理交易类业务,需提供申请人 身份证件 (原件及复印件)、监护人的身份证件 (原件及复印 件),监护人需在申请业务时签字确认;

E、若投资者本人已满18岁,且已经办理变更基本资料手续, 则由投资者本人签字确认该交易; F、基金管理人以谨慎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,

机构投资者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(包括人民币合格境外机 构投资者) A、填写合格并加盖预留印鉴或交易授权签字人签字的《开

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(机构、理财产品、自然人投资者适用)》; B、其他要求材料,具体以直销柜台业务规则为准。

(3) 认购资金的划拨 投资者在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划入本公司指定的 下述直销专户:

账户名称: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直销专户

账号:455970399866 开户银行: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4、注意事项

(2)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当天可申请认购,但认购的有效 要以基金账户开立成功为前提; (3)投资者开户时须预留银行账户,该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

(1)根据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的要求及投资

者的具体情况,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,具体请遵照公司直销柜台

赎回、分红、退款的结算账户。银行账户的户名原则上应与投资者 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:

(4)投资者应在提交认购申请的当日17:00前将足额认购资 金划至本公司直销专户,否则视同认购无效;

(5)如投资者已划付认购资金,但逾期未办理开户、认购手 续的,视同认购无效:

(6)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,可于T+2日到本公司直销 柜台查询确认结果,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; (7)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,可于T+2日到本公司直销

站查询。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或 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、本公司基金网站查询; (8)直销柜台办理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7层

柜台查询认购结果,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、本公司基金网

邮政编码:100032)

(9)具体以直销柜台业务规则为准。

(二) 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认购流程详见各销售机构的业务流 程规则。

五、清算与交割 1、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,全部有效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

相关规定办理;

基金募集专户中,有效认购资金冻结期间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 后折成基金份额,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,以登记机构计算的利 息为准。利息折成基金认购份额不收取认购费、不受最低认购份 额限制。本基金登记机构在募集期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登记。 2、基金合同生效之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,包 括信息披露费、会计师费、律师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。

六、退款事项

如果募集期限届满,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,基金管理人应当 承担下列责任:

2、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, 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; 3、如基金募集失败,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 得请求报酬。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

1、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;

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。

七、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,在基金募集份额总 额不少于2亿份,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 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,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 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,并在10日内聘请法 定验资机构验资,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,向中国证监会

办理基金备案手续。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,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 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,《基金合同》生效; 否则《基金合同》不生效。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 件的次日对《基金合同》生效事宜予以公告。基金管理人应将基 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,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, 任何人不得动用。

八、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

(一)基金管理人

名称: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:中国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(邮政

编码:200120) 法定代表人:宁敏 设立日期:2002年2月28日

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: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

开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批准文号:中国证监会 证监许可【2015】1972号

组织形式: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:27.78亿元

存续期限:持续经营 (二)基金托管人

名称: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浙商银行) 办公地址: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1788号

法定代表人:张荣森(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)

成立时间:1993年4月16日 注册资本:人民币21,268,696,778元

存续期间:持续经营

(三)销售机构 本基金发售机构请参见本公告"一、本次募集基本情况9、基 金销售机构",如在募集期间调整发售机构,本公司将另行公告。

(四)登记机构 名称: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:中国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(邮政 编码:200120)

法定代表人:宁敏 电话:021-20328000

传真:021-50372465 联系人:张佳斌

(五)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: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

办公地址: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负责人:廖海

电话:021-51150298 传真:021-51150398

联系人:刘佳

经办律师:刘佳、张雯倩 (六)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: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注册地址: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 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办公地址: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588号前滩中心42楼

法定代表人:李丹 经办注册会计师:薛竞、曹阳

联系电话:(021)23238888 传直:(021)23238800 联系人:曹阳

>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

中银证券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中银证券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

募说明书全文于2023年3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(www. 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请充分 bocifunds.com)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(http://eid. 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,审慎做出投资决定。 csrc.gov.cn/fund)披露,供投资者查阅。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 客服电话(021-61195566 / 400-620-8888(免长途通话费) 选择6公募基金业务转人工)咨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1日